

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9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陳虹燁
電話：4029323#211
電子信箱：adm12@gm.pse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平小教字第1150000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—子計畫
二：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」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研
習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7日桃教小字第
11400722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教師推動寫字教學能力、培訓各校書法
種子教師及對書法賞析與課程設計之知能，爰辦理旨揭研
習。
- 三、旨案資訊摘要如次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對書法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，研習名額預
計為30人。
 - (二)課程內容及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 - 1、研習講師：宋姿璇老師。
 - 2、研習內容：馬年創意春聯。
 - 3、時間：115年1月21日(星期三) 13:30-16:30。
 - 4、地點：平興國小築夢樓2樓書法教室。

秀才分校 115/01/09 11:02



1150000386

無附件



5、研習活動編號：E00058-260100001(主辦單位：平興國小)，參與本研習活動之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6、老師請自備書法用具。

(三)參與本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 貴校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平興國小教務處雷伯欽主任，電話：03-4029323分機2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41

線